乐昌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ZYL19SGFC1213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乐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1

磋 商 邀 请 函.....1

第二部分.....4

采 购 项 目 内 容.....4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5

二、用户需求书.....5

第三部分.....12

磋 商 须 知.....13

一、说　明.....14

二、磋商文件.....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8

五、磋商及评审.....19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20

七、质疑和投诉.....22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23

九、适用法律、政策.....2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25

十一、评审表.....26

第四部分.....29

合 同 书 格 式.....29

第五部分.....34

响 应 文 件 格 式.....34

一、自查表.....37

二、资格性文件.....39

三、商务部分.....47

四、技术部分.....52

五、价格部分.....57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59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的速度。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七、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二、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十三、重要说明：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详情可点击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磋 商 邀 请 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乐昌监狱**的委托，对**乐昌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GZYL19SGFC12130

二、采购项目名称：乐昌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乐昌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次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加盖公章）：**

（1）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登记证副本）。

➢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l.com）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2号东南大厦7楼）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0日09时30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2号东南大厦7楼

十、磋商时间：**2019年12月20日0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2号东南大厦7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1-8221111

（二）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华紫东　　联系电话：0751-5583358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联系人：罗丽鸳　　联系电话：020-83176899

传真：020-83176323　　邮编：510000

（四）采购人：广东省乐昌监狱　　地址：乐昌市人民北路268号

联系人：乐昌监狱　　联系电话：0751-5585961

传真：0751-5585725　　邮编：512208

发布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次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二、用户需求书

注：Ⅰ、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Ⅱ、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技术参数不满足将导致技术扣分。

（一）本项目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监狱实际需要，在监管区域建设一套无人机防御系统。

（二）设备名称及预算

1、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套	1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3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3个品牌及5架以上）。 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1.4公里。 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套	1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1公里以上。 2、超声波打击作用距离0.2-0.3公里。 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 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 A）多频段：可增加、删除≥8 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 B）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 400MHz－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 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套	1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等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60 万元人民币，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功能要求

1.系统概述

因反恐怖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超声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范围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主要功能要求

（1）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A）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B）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C）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D）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系统性能

A）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B）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法系；

C）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D）系统探测概率：》=95%

E）系统干扰成功率：》=95%

（3）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 ）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 22V、频率 50Hz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 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 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MTTR）应小于 1h。

（10）系统环境适应性

A）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 摄氏度—40 摄氏度

相对湿度：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B）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25 摄氏度—+55 摄氏度特殊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3.设备基本参数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1 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 A）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 B）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 C）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 D）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 E）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 F）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G）应支持组网检测。 2 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	

	A) 探测频率范围：能接收 0.3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 B) 探测距离：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3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C) 探测方位：360・； D) 探测概率大于 95%； E) 误报率《=5%； F) 侧向精度：《=10°（RMS）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1、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 A）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B）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C）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 2、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 A）阻断作用频率：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 B）阻断作用距离：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C）干扰成功率>=95%； D）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 GB8702-2014 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 3、其他要求 1.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 2.干扰频率范围：包括 840-930MHz、1.5GHz、2.4GHz、5.8GHz 的无线信号； 3.干扰距离：≥1000m； 4.干扰最快处置时间≤5S； 5.光电跟踪距离≥1000m； 6.水平覆盖角度：0～360°； 7.俯仰覆盖角度：不低于-15°～60°； 8.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或 200 万像素； 9.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10.供电方式：支持 AC220V 或 DC12V、24V 供电、POE 供电。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 A）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 B）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 C）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 D）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等能力； E）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 F）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 G）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H）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I）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J）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 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 90 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	
指控中心电脑	8 代 i7，8G 内存，128G 固态，1T 硬盘，24 寸液晶显示屏，2G 独显	

备注：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

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报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产品（材质）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应提供相关主要材质的详细资料情况。

（二）报价要求：所报产品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招标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7个日历天内 完成并验收。如出现工期延误，按双方合同约定处理。

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2000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成交供应商维护须做到：

（1）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五）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安装实施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六）验收

1、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方。

3、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七）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成交供应商应当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项目相关资料

（1）、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八）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九）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5S（±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95%		

第三部分

磋 商 须 知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乐昌监狱。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供应商

2.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要求。

2.7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6000 元时，按 6000 元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1）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2）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中抵扣招标代理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资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如有）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报价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磋商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2.2 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2.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采购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拟采购标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4.2.1 货物：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的话）；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2.2 服务：

1）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现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①收款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账　号：6574 6948 01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新华支行

[递交磋商保证金请注明：采购编号　　子包编号　　（如有）]

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的保证金均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凭合同正本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详见磋商邀请函**，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 壹 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子包号（如有） 及公司名称**），磋商文件的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总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若本项目（或子包）接受联合体报价，供应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报价协议》一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子包编号：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9.3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

19.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评审。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6. 评审方法

2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 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 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件 1）。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根据附件 1 所列 各项内容。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审查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 商小组或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 磋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以便核验身份**，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按[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3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商务、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附表 2、3），取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30%	40%	30%
分　　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5 定标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1-8221111；传真：0751-8912231；邮箱：yilishaoguan@163.com

地址：韶关市熏风路 12 号东南大厦 7 楼；邮编：51200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7.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37.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

附表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评委在表中填写“〇（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原因。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企业管理能力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以上证书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2	企业信用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3 分； 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3	企业的相关认证及证书	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得 3 分； 供应商为公安部列装合作单位得 3 分； 供应商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质得 3 分； 供应商具有 CMMI ML5 资质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4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5	售后服务便利性	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售后服务支持协议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计			3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注：采购人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人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
2	投标货物可靠性	所投无人机防御系统制造商具有以下资质： 制造商在“公安部关于无人机侦测反制装备列装配备的意见”名单内，得 3 分； 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得 3 分； 制造商具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得 3 分； 制造商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得 3 分； 制造商具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有效印章。**	15
3	投标货物安装、维修、操作等的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货物运输、安装、维修、操作的便利性及供货计划、管理、组织方案等过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招标人内容的配合要求：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的要求，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 3 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合理但缺乏科学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3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关的技术力量（资质、人员）情况、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
合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合同书格式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合同（样式）

招标人（甲方）：**广东省乐昌监狱**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乐昌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元；大写：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怖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2）中标人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下列的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5S（±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95%		

第五部分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提供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1、以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函

致：广东省乐昌监狱/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叁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乐昌监狱/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乐昌监狱/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年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银行划账、汇款方式提交保证金：

广东省乐昌监狱/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乐昌监狱/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三、我方提供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小型、微型）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小型、微型）___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采购项目）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小型、微型）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7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可选）

声明函

致广东省乐昌监狱/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相关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3">固定资产原值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 colspan="3">固定资产净值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计算以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计算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号）响应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号）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对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填写此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3			
4			
5			
6			
7			
8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质保期；

2.其它服务承诺；

3.培训计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根据技术评审表要求的内容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4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9……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说明：本部分范本为报价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